

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
資深長期照護人員表揚辦法

98.06.12 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8.09.07 第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會為表揚長期照護人員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類別及申請資格：

- (一)10年資深長期照護人員:未曾於本會獲本獎項者，具個人活動會員累計滿10年。
 - (二)20年資深長期照護人員:未曾於本會獲本獎項者，具個人活動會員累計滿20年。
 - (三)30年資深長期照護人員:未曾於本會獲本獎項者，具個人活動會員累計滿30年。
- 前項長照服務年資計算至申請日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，當年度須為活動會員。

第三條 申請作業及方式：

- (一)由單位主管提報或由會員自行申請，並填寫「資深長期照護人員申請表」(如附表)，檢附長期照護工作資歷證明，送交協會審核資格是否符合。
- (二)由本會責成審查小組評定之，經評審後擇優表揚者，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時頒發本獎勵，若未達評審標準，則該年從缺。

第四條 每年申請一次，固定每年1月於本會網站公告，請各單位主管或會員提報申請。

第五條 凡資格審核通過者

- (一)頒發資深長期照護護理人員獎牌一座。
- (二)於協會網站公告，並行文予得獎人員所屬單位。
- (三)於會員代表大會中予以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資深長期照護人員申請表
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出生日期		最近六個月內二 吋半身相片一張
現職	服務機構			職 稱		
	服務單位					
電話			會員號	入 會 年 份	年	
電子信箱：						
通訊 地址	(□□□□-□□□)			年 資 總 計	年 月	
經歷 (除長期照護相關領域經歷，其他不列入核計)	服 務 機 構	服 務 單 位	服 務 年 資		職 稱	
			年 月			
			年 月			
			年 月			
			年 月			
			年 月			
			年 月			
			年 月			
			年 月			
			年 月			
特殊 貢獻	(若不敷書寫，請另以 A4 紙書寫)					
單位 主管/ 會員 簽章						
備註	1.請詳閱申請辦法。 2.本表請以正楷書寫，字跡務求工整。 3.每項經歷請附上證明。 4.優良事蹟及貢獻請簡要說明。<u>需附證明文件。</u>					
審核 結果	(本欄由協會填寫)					